



會計簡介系列 新對沖會計

在 2008年報中，我們的會計簡介系列以對沖為題，討論中電如何利用衍生工具來對沖外幣、利率及能源價格風險，但該次簡介系列並無涵蓋複雜的對沖交易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一項新的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HKFRS 9））。HKFRS 9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HKAS 39）作出了多項根本性變動，包括容許實體對某些對沖活動採用對沖會計。而根據HKAS 39，該些對沖活動不能採用對沖會計。HKFRS 9的生效日期為2018年1月1日，但中電選擇提前於2016年採納這新準則。

本會計簡介系列闡釋對沖會計以及提早採納HKFRS 9的好處。

對沖是甚麼？採用對沖會計對我們有甚麼好處？

對沖作為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目的是讓實體透過進行衍生工具（即對沖工具）交易，消除或減低所承受的特定風險。風險得以紓緩，原理在於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價值或現金流量，會以相反方向變動，因此被對沖項目出現的變動會被全部或部分抵銷。中電採用兩種對沖會計模式，分別是現金流量對沖和公平價值對沖。

按會計準則規定，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如買賣工具一樣，必須將價格變動列報在損益賬中。如果被對沖項目的價格變動不在同一個會計期內發生，這便會對實體的損益賬帶來波動。

對沖會計的目的是能更準確地在財務報表中反映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要達到此目的，對沖會計可使對沖工具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及被對沖項目對損益賬的影響在同一會計期內列報。這樣可減少實體損益賬的波動，更能反映實體的基本業務表現。

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特定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交易，實體承受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怎樣才可以避免日後支付更多或收回較少的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對沖可以鎖定你將來所獲得或支付的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對沖

固定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已訂下固定合約條款的已記賬資產或負債、或未記賬的確實承諾，實體需承受公平市場價值變動的風險。

怎樣才可以避免日後所支付或獲得的金額不會與公平市場價格不同？



公平價值對沖可以解除鎖定的固定條款，使日後支付或獲得的金額與市況相符。



公平價值對沖





讓我們來講解對沖會計如何令被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同一會計期內列報。



沒有對沖會計



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必須於損益賬列報，但被對沖項目則無此規定。由於記賬時間不同，對沖活動使損益賬出現波動。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在權益賬中遞延處理，只有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賬時，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才會影響損益賬。

公平價值對沖會計



被對沖項目的風險部分，及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同一會計期內在損益賬中列報，因此其產生的影響在損益賬中相互抵銷。

我們為何提早採納HKFRS 9？

HKAS 39所規定的對沖會計法既複雜且規則化，導致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資格。以HKFRS 9取代HKAS 39，目的是要將實體進行風險管理活動的影響反映在其財務報表上。有關變動包括以更多的原則性要求取代若干不明確的規則。因此，現在有更多風險管理活動符合採用對沖會計的資格。

中電已審慎檢討和評估新的對沖會計模式，認為新模式符合集團利益，尤其是引入「對沖成本」及

「風險成分對沖」，對我們最為有利。

對沖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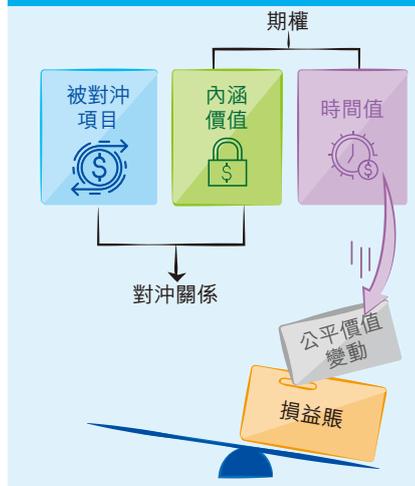
對沖工具的若干部分與被對沖項目並無經濟關係，令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產生會計錯配。這些部分包括期權的時間值、遠期合約的遠期元素，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準價差。它們導致對沖無效或不能指定作對沖關係，因而影響損益賬。

讓我們以期權來闡明。購入的期權可用於對沖外幣債務的外匯

風險。期權的公平值包括兩項元素：內涵價值及時間值。內涵價值是內在的價格與期權行使價之間的差價，期權能紓減外幣債務的外幣風險，符合對沖會計的資格。然而，時間值與被對沖的風險無關，因此通常在指定的對沖關係中被剔除。

在HKAS 39下，時間值的公平價值變動即時對損益賬造成影響，導致損益賬出現波動。這種會計處理方法未有反映時間值的實質經濟作用，即時間值可被視為防範風險所付出的溢價(類似於保險費)。

採納HKFRS 9之前的對沖成本



在HKFRS 9中載列的對沖成本處理方法，時間值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權益賬的一部分）中入賬。視乎交易性質，初始時間值將被計入交易資產的初始成本中，或有系統地攤銷至損益賬中。對沖成本法亦適用於遠期合約的遠期元素及外幣基準價差。

在印度，基於金融市場的結構及成熟度，期權是當地對沖外幣風險方面較具成本效益的衍生工具。於2016年12月31日，CLP India購入的外匯期權賬面值為37百萬港元，以對沖其外幣債務。透過採用對沖成本的處理方法，CLP India損益賬的波動將顯著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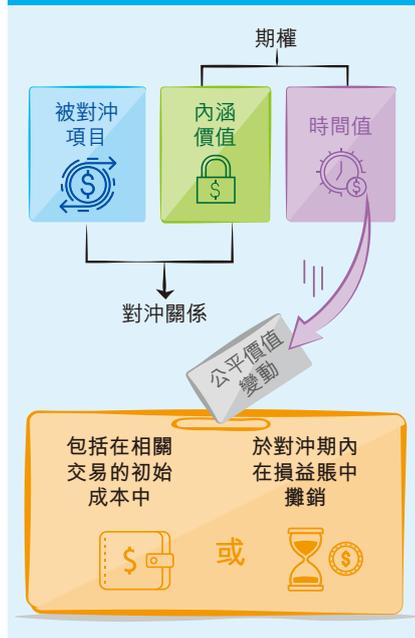
風險成分對沖

HKFRS 9允許實體將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指定為對沖關係中的被對沖項目，但大前提是風險成分必須可以獨立識別及可靠計量。在電力行業中，實體訂立的買賣協議條款，有時會將合約價格與某項商品的基準價掛鈎。一個典型例子是天然氣合約，其定價公式通常包含一個與原油基準價掛鈎的部分。由於定價公式已識別出原油價格，有關的風險可獨立

識別。由於原油有其市場，原油價格能可靠地計量。因此，原油價格是天然氣合約中的風險成分，符合指定為被對沖項目的資格。原油掉期作為對沖工具以固定價格。一旦對沖活動符合對沖會計的資格，對沖工具的未實現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賬，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賬時，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才同時影響損益賬。

在澳洲，我們經營零售業務，並擁有包括燃煤、天然氣及可再生能源的發電組合。為使發電業務、電力批發市場的採購和零售的倉位達致平衡，我們訂立了能源合約及燃料供應合約，以將現貨價的波動風險降至最低。HKFRS 9提供了潛在機會，讓我們可以使用以往不符合HKAS 39對沖會計資格的特定衍生工具類型來進行對沖。

根據HKFRS 9的對沖成本



根據HKFRS 9的風險成分對沖

